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经审阅被提名人履历等资料，我们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

2. 被提名人的提名、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. 同意选举徐宏为公司董事长、马玉先为公司副董事长，同意聘任李宗立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李峰、王德华、李培新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陈能之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同意聘任韩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杨俊智、张玉明、杨奇云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